

保 证 合 同

(非循环贷款)

合 同 编 号：

债务人（全称）：

债权人（全称）：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全称）：

签约重要提示

为维护贵方合法权益，在贵方签署本合同之前，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确认有关事实：

一、贵方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贵方真实意思表示，若依法需要他人同意，则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二、贵方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全部文件、报表、凭证以及相关陈述均是合法、有效、真实、完整的，不得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贵方已经认真审阅本合同全部条款，并特别注意其中有关权利义务的免除或限制条款，以及加黑/粗字体部分的内容。

四、在签署本合同前，贵方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修改意见，贵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贵方已经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明确知晓并愿意承担签署合同产生的法律后果，如有任何疑问，可及时向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咨询。

各保证人已收到并阅知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主合同，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中的债务人即主从合同中的借款人，债权人即主从合同中的贷款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主合同

主合同约定的主要事项见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

第二条 保证范围

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每位保证人均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独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4.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5.1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信息，并同意债权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等进行检查监督。

5.2如实向债权人反映保证人已承担的其他债务及或有债务情况。

5.3在做出本合同项下保证时，保证人没有作为被告或仲裁被申请人。

5.4保证人负有监督主合同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及主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义务。本合同不因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使用借款而无效。

5.5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贷款人有权对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账户进行止付，并有权直接从保证人任何账户中划收。

5.6发生以下事项时，保证人保证于事项始发5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5.6.1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5.6.2保证人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

5.6.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5.6.4保证人变更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事项。

5.6.5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5.7保证人实施以下行为时，保证提前15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5.7.1保证人改变资本结构或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合作、对外投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

5.7.2保证人为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以外的其他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前述其他债权设定抵押、质押担保。

5.8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无论贷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定金、保函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也不论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或放弃、部分放弃任何担保债权，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债务人自己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减免，仍负有保证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贷款人在实现债权时物保和人保不存在先后顺序，贷款人有权选择向债务人、第三人、担保人中的一个或者多个主体主张权利，保证人对此不予抗辩，愿就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未被主张权利的债务人、第三人或担保人不应视为免责，仍应就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5.9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同意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和期限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本保证合同的效力

保证人承担责任的范围以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准。本合同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不因主合同债务人违约或被保证人与其他任何贷款人签署任何法律文件及从事任何经济活动而影响本合同效力。保证期间，非法定事由保证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保证人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拒不履行保证责任，贷款人有权将该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可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各方当事人及相关登记/备案机关各一份，效力相同。

第十条 通讯与送达文书的确认

10.1债权人向保证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讯，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若变更通讯地址，保证人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10.2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债权人债权催收的各类文书的送达以及在诉讼期间人民法院各类文书的送达。

10.3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发出有关本合同的通讯，如催收通知书、限期还款通知书等；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本合同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状、证据副本、裁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10.4如保证人提供或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债权人，则债权人或人民法院在发出相关文书3日后即视为送达，因此导致文书未能被保证人实际接收等不利后果由保证人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 第十一条 主合同
- 11.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_（全称）签订的编号为的合同（本合同中称“主合同”）而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
- 11.2被担保的主合同借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具体内容以主合同、借款借据及相关借款凭证约定为准。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特别声明：债权人已提请各签约方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各签约方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特别是权利义务的免除或限制条款以及加黑/粗字体部分的内容。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认识一致。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我方谨在此通知贵行：
- 1.下列地址为我方提供的贵行寄送贷款催收函等各类信函或法院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地点：
- | 签约人类型 | 送达地址 | 签约人（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2.如果上述地址发生变化，我方应在3日内到贵行签订新地址确认书，若我方未在变化之日起的3日内到贵行重新签订新地址确认书的，上述地址即视为我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贵行或法院按上述地址送达法律文书，视为我方已接收。

债权人	
债权人：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签章：	
负责人：	
A角经办人：	
B角经办人：	

签名框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客户名称	签约人类型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